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									
(2021 年度)									
项目名称		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（城市特困供养补助）（直达资金）							
预算单位		乌市水磨沟区民政局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☐		民生保障 ☐		基础设施 ☐		行政运行 ☐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	按照项目既定的绩效目标，开展低保发放工作，严格执行财务制度，做到专款专用。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	因素法 ☐ 项目法 ☐ 据实据效 ☐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☐					
	立项依据			乌财社〔2021〕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（城市特困供养补助）					
	使用范围			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	2021年1月--2021年12月	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中长期资金总额：		9.72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9.72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9.72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9.72	
		其他资金		0		其他资金		0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2021年—2025年）				年度目标				
	严格按照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（乌财社〔2021〕3号）》的通知要求，为城市特困人员提供更好的基本生活保障，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加大宣传力度，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，让社会知晓城市特困供养补助政策内容，引导社会关心，关爱困难群体，有效提升困难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。				严格按照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（乌财社〔2021〕3号）》的通知要求，为城市特困人员提供更好的基本生活保障，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加大宣传力度，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，让社会知晓城市特困供养补助政策内容，引导社会关心，关爱困难群体，有效提升困难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。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	
绩效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救助城市特困群众人数	≥9人	数量指标	救助城市特困群众人数	≥9人		
		质量指标	资金发放到位率	=100%	质量指标	资金发放到位率	=100%		
		时效指标	项目持续时间段	≥1月&&≤12月	时效指标	项目持续时间段	≥1月&&≤12月		
		成本指标	救助资金总额	=9.72万元	成本指标	救助资金总额	=9.72万元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水平	逐步提高	社会效益指标	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水平	逐步提高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特困人员供养制度	不断完善	可持续影响指标	特困人员供养制度	不断完善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救助群众满意度	=100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救助群众满意度	=100%		